



#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护佑未成年人成长

□ 本报记者 徐鹏

为回应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切,共同推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司法、政府“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协同共治,近日,青海省检察院与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团省委、省妇联共同发布一批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主要涉及校园周边安全、食品安全、烟酒彩票销售、控烟保学、交通安全等领域。

《法治日报》记者从梳理4起案例,对如何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从而找准涉未公益诉讼与服务大局、保护民生的结合点,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 校园周边交通混乱 督促整改消除隐患

2022年3月,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检察院在开展海南州检察院部署的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该县多所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不健全,给广大学生出行带来较大安全隐患。

检察机关认为,相关职能部门存在未依法履行职责情形,导致出现侵害不特定未成年人出行安全合法权益的风险,决定立案调查。经多次实地调查,确定该县多所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未控相关规定规划人行横道、未设置减速带,校园出入口未规划网状线、未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牌,特别是部分学校均紧邻主干道,学校门前道路车流量较大,学生上下学时段人员多、车辆多、路况复杂多变,易发生交通拥堵、危及广大未成年学生出行安全。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对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进行全面排查,及时设置和修补欠缺的交通警示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强化校园周边警力配置和巡管控,加强上学放学高峰期交通安全管理;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通过现场查处、电子设备自动记录、视频巡查发现等执法模式,对各类车辆占道违停、非机动车及摩托车随意横穿道路、“三无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查,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畅通。

为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到位,增强检察建议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检察机关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后,依法向其提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开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专项排查,查清存在的问题隐患;就解决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所需费用进行估算,并积极向县政府汇报,申请专项资金进行修复,县政府拨付专项经费9万余元,设置防护栏、规划交通警示标识标线;加大对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交通环境的整治力度,在上学和放学时段,派驻并加强警力对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查,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安全出行。

## 违规驾驶危害安全 督促履职联合整治

海东市循化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中,发现涉案未成年人违规在机动车行驶路段驾驶三轮电动车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检察机关



漫画/高岳

收到上述行政公益诉讼线索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发现该县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车及其他机动车的情况较为普遍,存在损害不特定未成年人和其他行人人身安全的危险,相关职能部门存在履职不到位,应当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

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宣告送达的方式,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大对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车、无证驾驶机动车等违章驾驶行为的巡查力度,完善相关惩戒制度,推动建立涉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违法骑行电动车惩戒机制和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制度。同时,为切实消除未成年人违章骑行的安全隐患,检察机关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向教育部门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学校加强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教育。

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机关通过参与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跟踪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公安机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各类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605起,现场纠正轻微违法行为1100余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警城联动综合整治共享单车行动,专项整治共享单车乱停放行为,加强对运营企业的监管。教育部门联合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周边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随后,检察机关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向在校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15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受教育人数达2万余人。

## 玩具市场管理缺位 全面排查长效监督

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县检察院通过新闻媒体关注到“史莱姆”“水晶泥”等网红儿童玩具因硼砂成分超标而被多次点名曝光,遂对辖区内校园周边类似情况进行摸排,发现县城内中小学附近文具店、杂货店、小商品销售处均在销售“假水”“水晶泥”等“硼砂”成分超标玩具和小商品的情况,而此类玩具和小商品因价格低廉、色彩鲜艳、形式多样颇受低龄儿童欢迎,销售火爆。同时,该类玩具和小商品外观诱人,很容易让未成年人误食,因所含成分“硼砂”系工业原料,为非食用、有毒物质,直接接触、吸入或误食可导致皮炎、呕吐、惊厥等症状,对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较大危害。

经查,相关职能部门未依法履职,禁止中小学校周边文具店、杂货店违规销售上述产品,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形,应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检察机关依法决定立案调查。

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有关事实,调取有关证据后,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玩具市场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不合格的玩具;加强对辖区内校园周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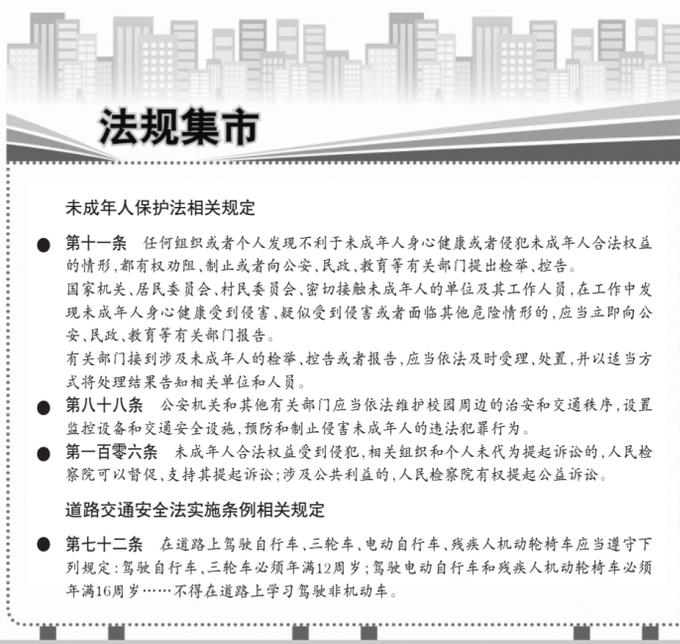
店、多元店、文具用品店等售卖青少年儿童用品商户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经营者宣传教育,引导商户自觉停售不符合有关标准的产品。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部署专项检查行动,对辖区内校园周边一元店、多元店、文具用品店等商铺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商户60余家,查处、没收或责令下架各类“史莱姆”“水晶泥”“假水”等玩具及“三无”玩具产品和学生用品,并对违规售卖“硼砂”成分超标的儿童玩具和学生用品的商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教育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

相关职能部门将检察建议整改情况函复检察机关后,为确保治理效果,检察机关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对校园周边玩具市场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发现相关玩具在商铺中已下架,经营者守法意识明显增强,学生购买此类玩具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为促进源头治理,检察机关持续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学校的沟通联系,积极推动建立校园周边“三无”产品的长效监督机制,加大巡查和宣传力度,共同营造更加安全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 家暴未能及时报告 督促落实强制制度

南宁市城中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及家庭暴



###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

-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 离婚后前夫家拆迁 仍有权获得安置房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潘梦

1999年12月,家住江苏省泰州市下辖某镇的佟某外嫁到邻镇,户口迁入夫家,住在夫家婚前建造的房屋里。婚后,夫妻经常争吵,2011年经法院调解离婚,儿子由前夫抚养。离婚后,佟某的前公公看其无房可住,遂腾空自家小屋给她居住,佟某户口仍在前夫家所在镇村。

2016年起,佟某前夫家连同佟某居住小屋相继拆迁,按照当地拆迁政策,为防止有人通过假离婚多分安置房,在拆迁前离婚的仍认定为一户,故两套拆迁安置房均由佟某前夫获得,佟某想让村、镇解决其拆迁安置房问题,但多次协商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镇政府对她进行拆迁补偿安置,经过一审、二审,再申,其诉求均未获得支持。

2019年5月,佟某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检察院认为,法院判决和裁定并无不当,但镇政府在拆迁安置中的处理,没能根据佟某系真离婚的客观情况对她妥善安置。2022年9月,泰州市检察院向佟某前夫所在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根据佟某婚姻实际情况,对她作出切实安置。

2022年10月,镇政府作出回复:先给佟某一套房过渡给她暂住,再给其一套拆迁安置房购买资格,其本人支付9万元,余款由政府减免。后在检察机关协调下,为佟某解决款项。最终,佟某拿到了拆迁安置房。

### 检察官说法

本案承办检察官卢恩波表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认,一般以是否具有依法登记的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常住户口为基本原则,同时结合当事人具体生产、生活情况综合认定,妇女不因离婚而必然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农村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过程中,离婚妇女应当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获得与普通村民同等的安置补偿待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本案中,属地镇政府在拆迁过程中,未考虑到佟某离婚后仍生活在前夫家,且户口仍在前夫所在镇、村,未对其妥善安置,影响其生活。检察机关在办理涉离婚妇女拆迁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中,应当综合考虑离婚妇女的婚姻状况、家庭情况、户口所在地和实际生活居住地、拆迁利益分配等综合情况,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妥善保障离婚妇女的合法权益。

## 保姆代养孩子六年 父母监护权被撤销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高超 赵麒君

小花今年6岁,系张某、刘某同居期间所生女儿。2018年2月,张某聘请关某为保姆,并将10个月大的小花交由关某带回家中代为照顾,约定每月支付工资3500元。

不久后,张某与刘某分手,在给了关某3个月工资后,两人便一直以“已经分手”“没钱”等理由拒绝支付工资。看着年幼的小花,关某于心不忍,便自行垫付小花所需生活费并代为抚养照顾至今。

2022年7月,关某向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2022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由张某、刘某支付关某代为抚养照顾小花的费用,但二人拒不支付。

眼看小花马上该上小学了,关某担心因为小花没有户口而无法入学,便于2023年2月向垫江县民政局提出申请,要求垫江县民政局向该院提出申请撤销张某、刘某的监护人资格。随后,垫江县民政局向垫江县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被申请人张某、刘某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第三人关某担任小花的监护人。垫江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

垫江法院审理认为,张某、刘某相互推诿履行抚养义务,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第三人关某虽与小花没有亲属关系,但出于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之情,将小花视为己出,且自愿要求承担监护责任,其行为值得肯定。申请人垫江县民政局从小花的学习、生活等角度进行综合考量后,同意第三人关某担任小花的监护人。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张某、刘某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第三人关某为小花的监护人。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的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等义务。当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单位或人员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 制度漏洞被骗转账 公司自担七成损失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何晓茹 黄丹

2021年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某公司投标专员兼人事专员黄某收到公司总经理“柳某某”发来的邮件,要求黄某提供一份最新的员工通讯录。黄某看公司名称和总经理姓名无误,随即向对方发送了一份员工通讯录,并按照对方指令邀请刚入职一个月的出纳刘某加入某QQ群。

刘某加入QQ群后,昵称为“总经理柳某某”的账号让其向一个第三方账户转账58万元。刘某看到群里其他账号的昵称均为公司同事,也没有生疑,便直接向第三方转去了58万元。

公司总经理柳某某在收到转账信息后,立即找到刘某询问58万元的转账事由,刘某这才发现不对,而此时QQ群也已解散,柳某某立即报警。

2023年3月,柳某某将刘某和黄某诉至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两人赔偿公司损失58万元及产生的利息3万元。

案件审理中,刘某提出,公司的损失属于刑事犯罪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通过刑事案件的追赃和追赃程序之后再提起民事诉讼,故请求法院终止审理或驳回公司对她的起诉。

法院认为,刘某作为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财务人员,较常人应具有更高的警惕性及审慎义务,但她在QQ群中接到付款指令后,在未核实的情况下就将款项转出。而黄某在未核实对方信息是否真实的情况下,就通过邮箱将公司最新通讯录发出,导致公司人员信息泄露,且是由她通知刘某加入QQ群,最终引发后续一系列被骗的情况,她的行为也是引发此次财产损失的原因之一。

随后,刘、黄二人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该公司在财务审批制度设计和操作规范方面确实存在漏洞。被告刘某在无人监督审查的情况下能够自如地将大额资金完成支付,也印证了这一点。法院最终认定,该公司对此次诈骗损失应承担主要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刘某和黄某分别承担损失的15%即87000元的赔偿责任,驳回了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案外人诈骗的刑事案件与本案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并非同一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刑事案件虽已立案,但并不涉及对两名被告的行为性质和责任的认定,公司有权通过民事救济的方式要求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中介收租金后跑路 房东应否退还租金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李晨烁

贾某有一处房子需要出租,于是找到某中介公司,向其出具《房屋委托代理书》后,双方签订了《房屋出租委托合同》。合同约定,贾某全权委托该中介公司独家代理房屋出租事项,中介公司每月向其支付租金1800元,按季度支付。随后,中介公司与孙女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贾某的房屋租赁给孙女士,租期一年,押金1800元,租金为1100元/月,孙女士支付了房租押金共15000元后入住。

然而,中介公司并未按照约定向贾某支付租金,且已无法取得联系。贾某找到承租人孙女士协商租赁事宜未果,便拿走了房屋的水电表,孙女士被迫搬离涉案房屋。随后,孙女士向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介公司和贾某退还房租和押金共15000元,并要求解除其与中介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法院认为,贾某与中介公司签订的是《房屋出租委托合同》,中介公司与孙女士签订的是《房屋租赁合同》,两种合同性质是不同的。从中介公司与贾某签订的《房屋出租委托合同》的内容可以看出,中介公司作为受托人须向作为委托人的贾某支付租金,可见中介公司的合同目的是通过支付租金,获得案涉房屋使用权及收益权,不同于有偿

的委托合同中受托人获取报酬的目的。贾某与中介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名为委托合同,实则是房屋租赁合同。

孙女士与中介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中介公司作为案涉房屋的承租人,其与孙女士所签租赁合同系转租赁合同,孙女士系次承租人,中介公司系该份合同的相对人,因此孙女士与中介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并不约束贾某,贾某不承担退还责任。中介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限内保证次承租人孙女士对案涉房屋的正常使用。现因中介公司未按约向出租人贾某支付租金,且在收取案涉房屋租金和押金后失联,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孙女士不能继续使用案涉房屋并被追搬离,中介公司应当退还孙女士已交纳的租金和押金。孙女士租赁房屋的目的不能实现,其也无法通知中介公司解除合同,故孙女士搬离并向贾某交付涉案房屋之时,应视为其与中介公司的租赁合同关系解除。

## 转租房屋租客维权应先明确违约方

槐荫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副庭长李巧英表示,租赁合同是指房东将房屋出租给中介公司,由中介公司支付租金的合同;委托合同是指房东与中介公司约定,将房屋委托给公司出租,房东支付一定报酬,公司在委托权限内代为行使出租权利的合同。民法典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合同包括有偿的委托合同和无偿的委托合同。有偿的委托合同中,受托人目的是通过完成受托事务获取报酬。

本案中,中介公司虽向孙女士出示了《房屋委托代理书》,表明其具有代理房东贾某将案涉房屋出租事宜的权利,但从其与贾某签订的《房屋出租委托合同》的内容可以看出,贾某与中

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实则是房屋租赁合同。当下,中介委托服务作为房屋租赁中新兴的一种经营模式,指的是中介公司与房东签订《房屋出租委托合同》,取得房屋使用权后,再以本公司的名义与租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自行向租客收取房租。这种情况下,一旦中介公司违约,房东往往会驱赶已经向租赁中介公司交纳过房租的租客,导致租客被迫搬离,由此引发纠纷。在这类纠纷中,中介公司、房东和租客之间往往会因为谁是违约方而产生纠纷。

一般来说,房东和中介之间的关系分为委托代理关系和房屋租赁关系两种。在委托代理关系的情况下,中介与租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可以视为房东与租客直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客可以根据

合同的内容直接向房东主张权利,要求房东履行合同义务;在房屋租赁关系的情况下,中介与租客再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此次的合同只能约束中介与租客,租客不能直接向房东主张权利,如果发生纠纷,租客只能要求中介公司承担责任。

法官提醒,房东出租房屋时需要选择证照齐全、信誉好的房屋托管公司,租客租赁房屋也要核查中介公司租赁宣传信息是否属实;房东切记不能盲目贪图高租金,租客不轻信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出租房,应避免一次性支付较大额度的租金,同时应向租赁合同约定的企业账户付款,谨慎向业务员个人账户支付,以保障自身资金安全。此外,房东与租客之间要签订规范的房屋租赁合同,不能轻信口头承诺,应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